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998號

03 抗 告 人 王千豪

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
05 113年9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90號），
06 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
11 不服。本件抗告人王千豪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
12 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90號）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
13 定，其猶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而為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（主辦）

17 法官 林海祥

18 法官 江翠萍

19 法官 張永宏

20 法官 林怡秀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游巧筠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